

2021 年度中共科左中旗委政法委员会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旗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旗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旗委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旗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机构情况：政法委员会机关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社

会治理指导办公室、维稳反邪教办公室、执法监督办公室、宣传教育办公室等6个股室。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1 年单位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科左中旗委政法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科左中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全力做好国家统编教材使用社会面管控工作，对上级推送的 26 名重点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全部落实稳控措施。二是着力推动反邪教协会向基层延伸，实现反邪教协会支会、小组全覆盖。积极开展邪教人员摸排转化工作，教育转化法轮功人员 7 人、正在教育转化 1 人，教育转化全能神人员 6 人。开展反邪教知识集中宣传，发放宣传单 8000 余份，悬挂横幅 12 条，播放宣传片 6 场次，受益群众近万人。三是组建安保维稳工作指挥部，下设情报收集预警处置等 10 个职能组，健全运行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启动驻京、驻呼、驻市、“两站一场”工作组，完成全国两会、百年大庆、十九届六中全会等

重大时间节点、重大活动的安保维稳任务。**四是**整改完成市平安办国庆维稳暗访检查反馈的2方面4个单位17条问题，组建3个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组，深入全旗各苏木乡镇场中小学校、客运站、商超等重点场所开展大检查，发现风险隐患4个方面35个单位（场所）77条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二）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一是**强化基层基础**。制定了《关于整合网格员力量加强基层治理的通知》，将全旗4181个网格，重新划分为2512个网格，推动网格员真正发挥职责作用。加强心理服务，组建2个旗级心理健康门诊，30个“心灵驿站”、35人的专业服务队和1776人的志愿者服务队，对每个苏木乡镇场（街道）2人（共43名）心理服务重点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二是**深化“复苗工程”**。推进重点未成年人结对帮扶、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和法律援助工作，梳理排查出留守儿童4462人，服刑人员子女11人，未成年人受治安处罚10人，帮扶救助困难儿童、青少年558人次，法律援助10人次。三是**压降亡人事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打击超载、超速、非法运营和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36起，对全旗农用车、拖拉机粘贴反光标识9200条，并对公路干线、事故高发的农村道路沿线逐村流动宣传1280次，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9000份，发生亡人交通事故12起，死亡14人，亡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四连降”。四是**推动涉法案件化解**。建立涉法涉诉联合接访中心，制定接访、即办、交办、催办、督办、保密、案件评查等7项制度，采取来访登记和网上、交办案件主动约访的方

式，接待 25 件 53 人次，其中当场解答 7 件，推动化解 5 件，转办政法部门 13 件，正在跟踪推动解决，并开展满意度评价。**五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积极推进专案化解，召开“大三长”会议，对姜希明受贿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罪定罪量刑相关问题进行研究推动并加大网络电信诈骗打击力度，侦破电诈案件 38 起、抓获 14 人。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出动 1 万余人次，执法检查 4455 家企业、商超等场所，查处各类问题 653 个，行政处罚 60 余万元。**六是强化命案防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暨命案防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组织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33 件（易转信访 128 件，易转治安案件 4 件，易转刑事案件 1 件）、化解 48 件，开展专项摸排整治行动，排查长期两地分居的重点家庭 471 个，排查出婚姻情感纠纷 6 件，已通过入户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提供心理服务、进行化解。**二是强化重点部位管控，**累计检查管控网吧、歌厅、餐饮等公共场所 600 余家，整改风险隐患 90 余处。**三是利用抖音、微视频、公众号，**发布《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教育系列作品 8 期，编排好来宝、乌力格尔等法治宣传教育作品 8 条，群发至全旗 555 个嘎查村微信群内，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七是强化智能化建设。**依托“互联网+”智慧左中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将网格化服务管理纳入大数据平台管理，努力构建“掌上有端（手机终端），地上有格（网格），中间有网（互联网）”的信息体系，第一批确定的 100 个嘎查村（社区、分场）视频会议系统已经

接通，并完成监控布点工作，实现了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同时，全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针对全旗三大镇、毗邻8个旗县市区村屯及境内主要公路沿线村屯进行重点布控，同步推进550个嘎查村监控布点全覆盖，待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按程序实施。目前全旗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网点等全部安装监控探头，探头达2.5万个。

（三）全力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完成受立案和刑事案件“两统一”改革、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升级和与警综平台、市局执法监督平台数据整合对接工作，健全完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规定，对所有警务辅助人员基本情况和政治表现开展摸底排查和政治审查，实现核查审查100%全覆盖。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现了“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成立诉前调解委员会，运用非诉讼的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减少诉讼、降低诉讼成本和快速处理纠纷。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完善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实现办案常态化，院庭长办案3966件，占结案总数61.17%。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改革，速审团队（含人民法庭）受理民商事案件2757件，占民商事案件50.70%，结案2359件，结案率85.56%。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选任人民陪审员88人，参与案件办理905件，参审率99.66%，有效保障了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

（四）有序推进政法机关服务金融机构工作。一是推进诚信左中建设，旗纪委监委、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

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清收公职人员不良贷款公告》，到明年6月份，设立限期主动归还期、依法联合惩戒期，将借款人失信信息公布，进行失信制裁。针对209笔、贷款余额6119万元，向全旗48个单位、涉及公职人员133人下达《关于加强诚信建设、履行个人债务的告知书》，强化对恶意逃避银行债务、公职人员欠账等问题的整治，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二是开展“以案促改，严明纪律，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专项执行攻坚大会战和“草原雄鹰2021”集中执行行动，曝光失信被执行人30人，结案1048件，拘留5人，执行到位标的921.5万元。建立涉企案件立案执行绿色通道和涉企案件快速立、执制度，设立“涉企执行立案窗口”、“涉企执行专班”，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建立政府、法院联动机制，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减少行政诉讼，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三是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力整改“国务院大督查”反映的突出执法不规范问题，并严厉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侦破电诈案件38起，抓获16人，实现“两降两升”。四是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10余次，讲解职务犯罪、合同诈骗、民间借贷责任认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全力做好以案促改工作。严格按照时序完成违纪违法重大案件案件倒查、违规“带病提拔”选人用人倒查、违规违法办理案件倒查、政法机关政治督察、政法队伍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执法检查、涉黑涉恶案件评查等6项任务，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优化执法司法办

案理念(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等未成年人法治教育6次)、法治营商环境专项治理(梳理出涉企类案件184件、已办结63件)、金融司法环境专项治理(梳理出涉金融类案件195件、已办结101件)等工作,健全了“三个规定”填报通报等6项制度。

(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组织政法系统开展专题学习100余次,每名政法干警撰写心得体会3篇,召开政治轮训16场次、培训干警2000余人次,“一把手”讲党课7场次、参与干警1200余人次,开展英模教育8场次、参与人数1300余人次。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先后开展了维稳反邪教、法律服务宣传等一系列活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254次,办实事250件,推出便民措施45条。

(七)扎实推进教育整顿工作。组建线索核查、自查自纠、专项整治等工作专班,先后召开整顿办主任会、推进会等各类会议12次,共有110人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27人被查,梳理排查七大类顽瘴痼疾和突出问题共362件,已整改销号362件。整改完成中央第四督导组督导通辽市反馈意见,针对中央第四督导组督导自治区反馈意见,全旗认领的5个方面22个问题,整改完成21个问题,剩余1个问题正在全力推进整改中。

(八)强力推进队伍建设工作。开展队伍建设巡查1次、政治督察1次、纪律作风督察巡查1次、政治轮训2次、警示教育3次;召开旗委政法委周例会7次、双周例会2次、

政法综治座谈会 2 次以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暨信访维稳安保工作推进会，及时传达中央政法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和市委政法委相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组织全旗政法系统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活动，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推动政法队伍深学笃行。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50.13 万元，支出总计 362.8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4.6 万元，同比增加 7.56%；支出增加 34.4 万元，同比增加 10.47%。主要原因：2021 年增加全旗信访专案办案费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50.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0.1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4.6 万元，增长 7.56%，变动原因：2021 年增加全旗信访专案办案费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56 万元，减少 2.34%，变动原因：减少了铁路护路陆地承包补贴。

(二) 支出决算总计 362.81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2.8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4.4 万元，增长 10.47%，变动原因：2021 年增加全旗信访专案办案费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财政拨款结转 1.86 万元，其他收入结转 0.0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67 万元，减少 86.98%，变动原因：减少了铁路护路陆地承包补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科左中旗委政法委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0.1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1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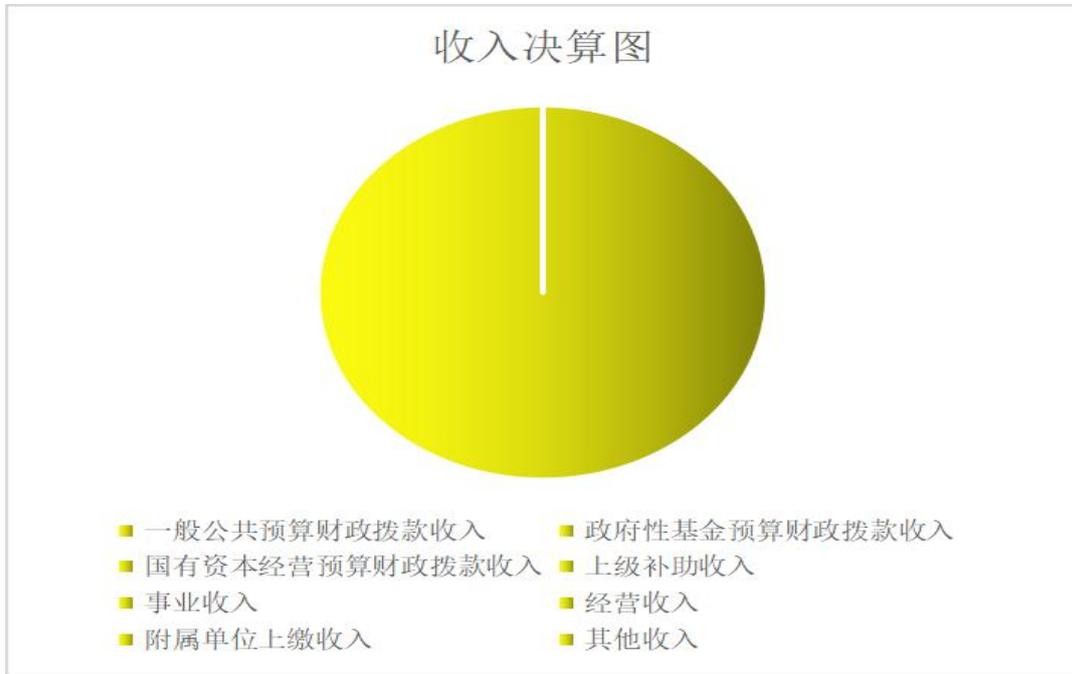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左中旗政法委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2.8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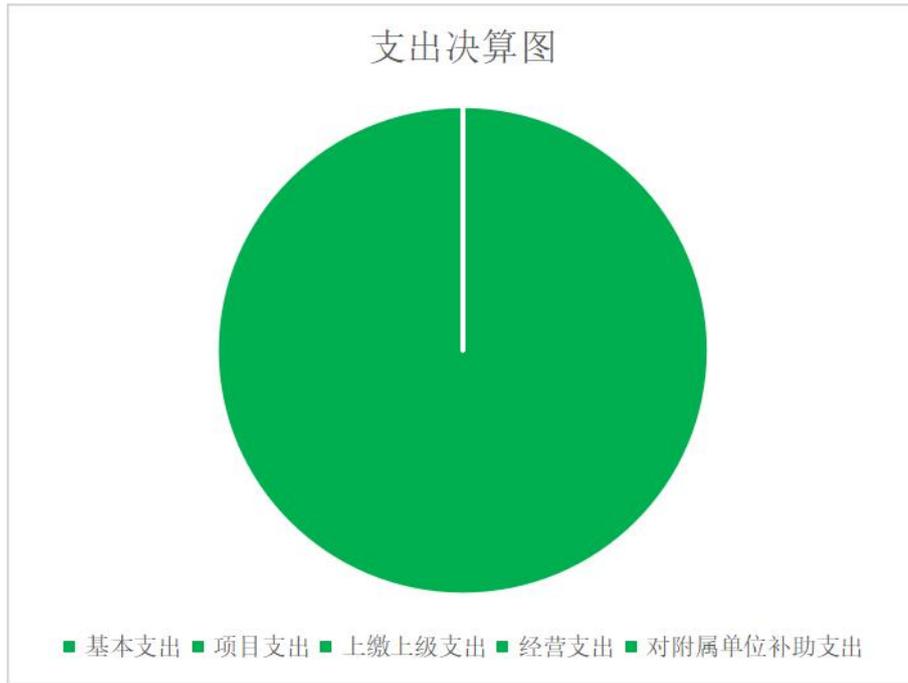
本年基本支出 362.81 万元，占 100%；

本年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科左中旗政法委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12.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9.56、66.87 万元，减少 20.5%，变动原因：2021 年将 8 退休人员工资通过社保发放，有 2 名人员退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6、34.4 万元，增长 7.56%和 10.47%，变动原因：2021 年增加全旗信访专案办案费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科左中旗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6.54 万元。与年初预算 429.6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90.5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4 万元。其中：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79.27 万元，支出决算 27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将 8 退休人员工资通过社保发放，有 2 名人员退休。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2.51 万元，支出决算 1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有工资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决算数为 35.2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8.71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3.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将 8 退休人员工资通过社保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将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按月缴纳到社保局账户。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2021 年有 2 名退休人员，将职业年金虚账坐实。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类决算数为 13.6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6.52 万元。其中：

1.卫生健康（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0.21 万元，支出决算 1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将有 2 名退休人员和调出人员。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类决算数为 15.2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8.65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3.78 万元，支出决算 1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将有 2 名退休人员和调出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左中旗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4.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5.64 万元、津贴补贴 86.94 万元、奖金 4.5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4.81 万元、医疗保险缴费 13.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22 万元等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33 万元、印刷费 25.96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电费 0.11 万元、

邮电费 1.13 万元、差旅费 25.16 万元、维修（护）费 6.64 万元、会议费 0.03 万元、培训费 0.08 万元、劳务费 4.41 万元、委托业务费 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03 万元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科左中旗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科左中旗委政法委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单位没有因公出国人员，没有形成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左中旗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左中旗委政法委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左中旗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1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0 个，实施项目 0 个，完成项目 0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0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左中旗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1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3.38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4.6 万元，增长 19.87%，变动原因：2021 年增加全旗信访专案办案费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左中旗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科左中旗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项目支出，没有设定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本部门没有项目支出，没有设定绩效评价结果。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本部门未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

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475-3213177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3213177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单位决算公开 11 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

